

### 3.23.2—114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

#### 【事项名称】

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

#### 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，可以延期缴纳税款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。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特殊困难：

1. 因不可抗力，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；
2. 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后，不足以缴纳税款的。

#### 【设定依据】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

#### 【办理材料】

| 序号              | 材料名称            | 数量 | 备注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| 《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》     | 1份 |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|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 | 1份 |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|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     | 1份 | 查验后退回 |
| 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
| 适用情形            | 材料名称            | 数量 | 备注    |
|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      | 代理委托书           | 1份 |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      |    | 查验后退回 |

#### 【办理地点】

1.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2.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可代办转报。

### 【办理机构】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

### 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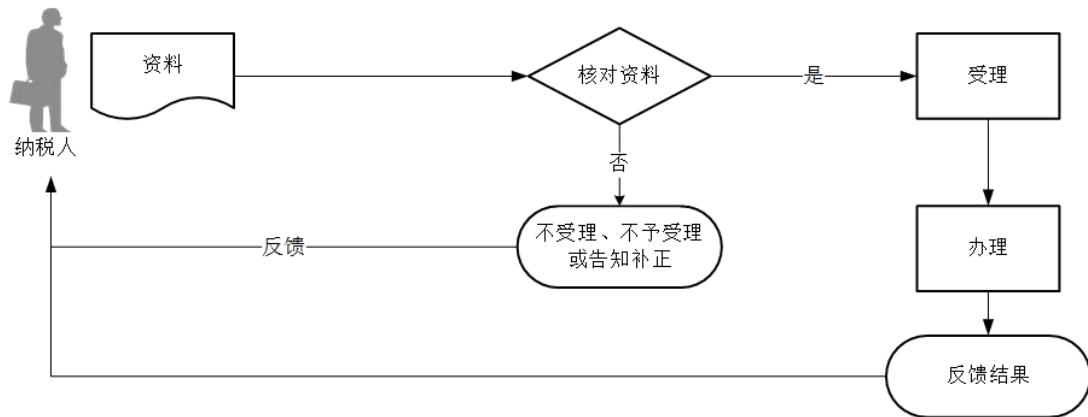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【办理时间】

在 20 日内办结

### 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

### 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5.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人们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，如水灾、火灾、风灾、地震等。

6.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，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。税务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。

7.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，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，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，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。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